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国内知

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该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原担保计划的实际使用及剩余额度情况，并考虑公司国内外业务在本年度的后续担保预计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本次拟对原担保计划调整。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 19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2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 2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售电服务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本次重新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于浙江海宁 0.38MW 工商业光伏电站、江西上饶 5.98MW 工商业光伏电站、江西上饶 12MW 工商业光伏电站、

浙江义乌 20MW 工商业光伏电站、浙江海宁 3.5MW 工商业光伏电站的《能源管理协议》，并同意继续执行上述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审议长期售电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审议长期售电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指定厂区内投资建设 2 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 1 个储能项目，项目所发/放电量优先销售给晶科能源下属公司使用。双方下属公司拟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能源管理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能源管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建德市 50MW/100MWh 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一期 25MW/50MWh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商业运营，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057.74 万元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工商业

分布式 46.06MW 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晶科海南 2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海南州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海南州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4 年 8 月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